

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有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力支撑创新型国家建设和文化强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统筹推进版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版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水平，不断完善版权工作体系，推进版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等有关规划，结合版权工作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十三五”时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知识产权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中央政治局就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进行集体学习，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深刻阐明了事关知识产权事业改革发展的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原则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新时代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各级版权

主管部门奋力进取，我国版权事业取得显著成效，工作组织体系不断健全，法律制度体系逐步完善，执法监管力度持续加强，社会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国际交流合作逐渐深入，版权产业蓬勃发展，版权创造、运用、保护效果显著提升，全社会版权意识大幅提高，版权工作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促进文化繁荣发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十四五”时期，版权作为知识产权的组成部分、文化的基础资源、创新的重要体现和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及建设创新型国家和文化强国、知识产权强国进程中，地位越来越重要、作用越来越显著。同时，版权作为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指标，成为国际竞争的核心要素。加强版权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推动建立平衡有效的国际版权体系，加快提升我国版权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任务紧迫而艰巨。当前，我国正在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正在从数量跃升向质量提高转变。不断完善版权工作体制机制，强化版权全链条保护，积极促进版权创造和运用，有效应对版权新问题、新挑战，持续提升全社会版权意识，推进版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版权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尤为重要而迫切。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面向知识产权

事业未来十五年发展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描绘了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宏伟蓝图，为新时代进一步做好版权工作提供了历史机遇、指明了前进方向。全面提升我国版权工作水平，大力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版权强国，对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十四五”时期，版权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坚持保护版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服务宣传思想工作大局、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促进文化繁荣发展，坚持推进版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建设版权强国为中心目标，以全面加强版权保护、加快版权产业发展为基本任务，以进一步完善版权工作体系为主要措施，不断提升版权工作水平和效能，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创新型国家和文化强国、知识产权强国提供更加有力的版权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拓创新版权工作思路，坚持把新发展理念贯穿版权工作全过程和各领域，不断改革完善版权管理体制机制，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激发优质版权作品创作活力，促进文化和科学事业繁荣发展。

2. 坚持全面保护。不断提高版权工作法治化水平，进一步健全中国特色版权法律制度体系。强化版权全链条保护，不断提升版权执法的质量、效率、公信力，发挥法治在版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把全面保护作为版权工作主基调，把网络版权保护作为主战场，强化保护力度、拓展保护范围、突出保护重点、增强保护实效，不断提升版权保护水平，维护良好的版权秩序和环境。

3. 坚持质量优先。充分认识版权在推动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做好版权社会服务工作，提升著作权登记质量，完善版权确权、授权和交易机制，注重版权资产管理，提升版权交易水平，促进版权转化运用，推动版权产业特别是核心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

4. 坚持开放合作。全面展现负责任大国形象，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版权开放合作，积极参与版权国际事务，大胆吸收和借鉴版权保护国际经验，立足现实和国情，坚持开放包容、平衡普惠的原则，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框架下的全球版权治理，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以及同我有双边版权合作协议重点国家的交流合作，开创更高水平开放型版权发展新局面。

5. 坚持统筹协调。坚持以我为主、人民利益至上、公正合理保护，既严格保护版权，又确保公共利益和激励创新。坚持立法与执法、保护与发展、监管与服务、网下与网上、国内与国际并重。注重体系建设和机制创新，构建版权工作社会共治新模式新格局，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和技术等手段，做好分类指导和区域布局，推动总体提升与重点突破相结合，打通版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推进版权工作水平和效能更好适应新时代新要求。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版权强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版权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要进展，版权法律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版权工作法治化水平大幅提高；版权执法监管不断加强，版权保护水平显著提升；版权社会服务能力明显提

高，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版权涉外工作深入推进，在国际版权体系中的话语权、传播力和影响力不断提升；版权宣传教育持续深入开展，尊重版权的社会风尚更加浓厚，版权营商环境明显优化，版权保护社会满意度保持较高水平。

各级版权主管部门加大版权工作力度。国家版权局推动完成与著作权法配套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修订工作；每年组织开展2次全国版权执法专项行动；每年组织开展1次软件使用情况年度核查；每年授予2至3个全国版权示范城市、5至10家全国版权示范园区（基地）、20至30家全国版权示范单位。著作权登记制度更加完善，登记质量显著提升，登记数量不断增长，作品登记数量年均增长10%以上，2025年全国作品登记数量超过500万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数量年均增长12%以上，2025年全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数量超过300万件。到2025年，版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7.5%左右，核心版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4.75%左右。

三、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版权法律制度体系

坚持时代化、精细化和中国化的原则，积极推动制定、修订与著作权法配套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推进有关著作

权国际条约的磋商制定、批准和实施工作，进一步提高版权工作法治化水平。

1. 健全版权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开展基础性版权法律制度 and 政策研究，制定、修订版权行政执法、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监管、作品登记、马拉喀什条约实施等有关著作权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强对地方著作权立法工作的指导和支持，鼓励各地区在立法权限范围内因地制宜制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保障各项著作权法律法规在各地区有效实施。

专栏 1 版权法律制度体系完善项目

推动修订完善著作权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条例，以及《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等著作权法配套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完善版权管理体制机制，健全新领域新业态版权保护制度。

2. 推进有关著作权国际条约的磋商制定和批准工作。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全球版权治理，积极参与、推动相关著作权国际条约的磋商、制定工作。推动国内著作权法律法规与我国已参加的国际公约协调和对接。配合

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推进马拉喀什条约等国际版权条约的批准及落地实施。

专栏2 版权助力文化普惠项目

持续推进版权助力文化成果惠及更广大民众。以我国批准马拉喀什条约为契机，进一步完善便于盲人、视力障碍者等阅读障碍者使用作品的版权制度，并向公众特别是著作权人，阅读障碍者，为阅读障碍者制作、提供作品无障碍格式版的机构等利益相关方重点宣传推广。开展对无障碍格式版制作、提供机构的指导和监管工作。大力加强无障碍格式版跨境交换国际合作，在为国内阅读障碍者丰富作品资源的同时进一步扩大我国优秀作品海外传播覆盖面。

3. 完善版权管理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版权主管部门的组织、部署、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职责，支持各级版权、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开展版权执法工作。推行版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加大版权领域简政放权力度，强化依法行政，坚持放管结合，不断优化版权领域营商环境。

（二）进一步完善版权行政保护体系

坚持全面加强版权保护，加大版权执法监管力度，健全版权侵权查处机制，实施版权严格保护，做好行政执法与刑

事司法有效衔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突出大案要案查处和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加大侵权行为惩治力度，完善执法监管保障，有效营造和维护尊重版权的社会环境。

1. 全面加强版权保护。将全面加强版权保护作为版权执法监管工作的主要基调和基本导向，利用版权手段加强意识形态管理，充分发挥行政执法优势，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盗版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坚决持续整治。贯彻中央“放、管、服”决策部署，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形成事前预防、事中监管和事后严惩的全面监管机制。加强版权行政执法指导制度建设，不断提升版权执法效能，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完善版权快速维权与维权援助机制，缩短侵权事件处理周期。

2. 推动新业态新领域版权保护。将网络领域作为版权保护主阵地，不断提升版权管网治网能力。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开发运用，提升传统文化、传统知识等领域的版权保护力度，完善体育赛事、综艺节目、网络直播、电商平台等领域版权保护制度。依托国家版权监管平台，进一步扩大监管范围和监管对象，深入开展对新型传播平台的版权重点监管工作。支持数字版权保护技术研发运用，充分利用新技术创新版权监管手段，提高执法有效性和精准度，提升版权保护水平。加强对版权治理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与监管，完善打击网络侵权盗版的快速反应机制。

专栏3 版权行政保护重点项目

持续开展专项行动。针对关键领域、重要环节、重点群体，持续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专项行动。指导各地积极查办侵权盗版案件，突出大案要案和典型案件的查处，加大对反复侵权、恶意侵权、规模侵权等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新闻作品版权保护。完善红色经典等优秀舞台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措施。

不断强化重点监管。加强对网络服务商的版权重点监管和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推动互联网企业全面履行主体责任。建立重点关注市场名录，针对电商平台、展会、专业市场、进出口等关键领域和环节构建行政执法快速处理渠道。

3. 加强版权执法协作。进一步加强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指导，有效发挥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版权执法职能。加强与工信、公安、海关、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的执法协作。巩固加强两法衔接机制，进一步推动版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在案件多发地区探索建立仲裁、调解优先推荐机制。建立健全版权案件分流制度，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充分发挥全国打击侵权假冒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版权监管平台的作用，加强数据管理和有效应用，提高衔接工作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专栏 4 版权行政执法协作项目

推动完善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落实版权执法任务的工作机制。健全部门间重大案件联合查办和移交机制。建立健全与司法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及时向公安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版权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推动发展水平相近、地理位置接近的地区加强跨地区线索移转、案情会商、案件协查、联合办案等。完善版权纠纷化解工作机制，推动建立专业化版权纠纷调解机构。

4. 强化社会监督共治。广泛整合运用社会力量，加强与版权协会、版权保护中心、版权服务机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协作，逐步构建全社会共治的版权保护机制。积极推动权利人及组织与互联网企业和行业协会建立版权合作保护机制，建立完善网站版权信息库、权利人维权绿色通道和海外知识产权援助机制，引导权利人通过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渠道依法快速解决纠纷。在优势产业集聚区、产业园区、产业基地布局建设一批版权维权工作站，建立案件快速受理和科学分流机制，提供快速确权、维权“一站式”纠纷解决方案。建立健全版权保护志愿者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提高投诉处理质量和效率。完善侵权盗版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和引导权利人积极投诉侵权盗版行为，激发社会公

众参与版权保护积极性和主动性。支持编制发布企业版权保护指南和制定合同范本、维权流程等操作指引，鼓励企业加强风险防范机制建设，持续优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版权保护环境。

5. 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加强版权行政执法能力建设，统一执法标准，完善执法程序，提高执法专业化、信息化、规范化水平。完善案件挂牌督办、监督检查、补助奖励、信息公开与年度考核等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大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探索建立版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协助行政执法部门准确高效认定技术事实。进一步完善国家版权监管平台，建设权利人及侵权盗版等信息库，实现对侵权盗版行为的及时发现、源头追溯、有效监控、准确取证、属地查处，提高监管效能。

专栏 5 版权信用体系建设项目

推动建立版权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模式。会同市场监管、发展改革等部门，建立健全版权信用监管体系，制定版权领域严重违法行为清单和惩戒措施清单，建立完善市场主体诚信档案“黑名单”制度，建立重复侵权、故意侵权企业名录社会公布制度，依法依规对版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依法及时公开侵权盗版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三）进一步完善使用正版软件工作体系

充分发挥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优势，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服务指导和宣传培训，完善软件正版化工作监管体系，巩固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果，持续深入推进企事业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推动重要行业和重点领域软件正版化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1. 巩固完善软件正版化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制度引领作用，巩固完善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等软件正版化工作制度。加强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协调配合，提升联合监管效能。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完善软件正版化工作机制和督查考核等制度。

2. 巩固扩大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果。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软件正版化工作政策指导，进一步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正版软件管理工作指南》等软件正版化工作政策要求。加强与重要行业和重点领域主管部门协调配合，推动文化、教育、卫生、金融、能源、交通、新闻出版等重要行业和重点领域软件正版化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加强部门联动，创新工作方法，加快推进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

3. 深入开展软件使用情况年度核查。进一步加大督促检查和考核评议力度，扩大软件正版化工作督查覆盖面。继续加强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联合督查，聘用

第三方机构以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平台软件为重点对各级各类单位软件使用情况进行年度核查，重点核查重要行业 and 重点领域使用正版软件情况，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进一步完善软件正版化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加大督查考核结果通报和问责力度，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

专栏 6 软件正版化监管优化项目

建立健全软件正版化工作动态监管体系。坚持制度建设与技术手段并重，充分发挥技术手段在软件正版化工作信息报送、正版软件管理、正版软件检查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完善软件正版化工作信息报送制度和正版软件智能检查工具。组织开展软件兼容性测试，以制度建设、软件采购、使用管理、日常检查、年度报告和考核评议为基础，以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平台软件为重点，探索建立软件正版化工作大数据中心和正版软件防伪溯源平台。

4. 大力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与信息安全工作结合。结合网络强国建设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要求，坚持软件正版化工作与信息化建设、信息安全工作紧密结合，相互支持、相互促进。推动各地区各部门部署建设的信息系统同步实现软件正版化，并兼容国产基础软件、国产工业软件、国产平台软件等国产软件，防范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重硬轻

软”，强化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助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进一步完善版权社会服务体系

完善版权社会服务体系，优化版权社会服务体制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引导和规范版权社会服务机构建设，全面提升版权社会服务能力。

1. 完善著作权登记体制机制。推进建立全国统一的著作权登记体系，进一步规范作品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著作权质权登记、涉外著作权合同登记、著作权专有许可使用合同及转让合同备案等工作，充分发挥著作权登记机构的作用，不断提升著作权登记的质量，逐步实现著作权登记在线办理，为社会各界和产业发展提供更优质更便捷的服务。

2. 健全中国特色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适应管理体制变化、法律法规修改和技术革新发展的新形势，加强相关管理部门联动协调，优化监管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引导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创新许可和管理机制、落实著作权法定许可、深化国际合作和交流等方面不断拓展业务，为权利人和使用者提供更顺畅更高效的服务。鼓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相关行业协会合作，增进社会公众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的认知，为著作权集体管理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3. 规范涉外著作权认证工作。进一步健全机制，加强境外著作权认证机构和国际著作权组织常驻中国代表机构监管，协同相关部门做好机构管理、活动备案和年检审核等工

作。指导境外著作权认证机构和国际著作权组织常驻中国代表机构依法开展各类版权有关活动，巩固和发挥其在中外版权交流合作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4. 提升版权社会组织服务水平。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和力量，发挥各级各类版权协会、版权保护中心、版权交易中心、版权服务站、行业版权联盟、版权代理机构和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作用，加强对版权社会组织的支持和管理，引导版权社会组织在资产管理、版权运营、鉴定评估、版权金融、监测预警、宣传培训、法律服务、纠纷调处等方面发挥专业性优势。支持版权社会组织之间的交流合作，推进版权社会组织的规范化发展。

专栏 7 版权社会服务提升项目

规范著作权登记工作。进一步细化著作权登记标准，规范登记流程，提升著作权登记数字化水平，研究建设著作权数据服务信息化平台，推动实现著作权登记、查询、监测、维权一体化服务。健全著作权登记公示查询、数据报送和统计分析等制度，提高著作权登记工作的统一性。

规范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推进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规范化透明化，在权利信息查询、版权使用费标准、版权使用费收取和转付等方面加强管理，不断提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社会公信力。

5. 加强版权宣传引导。把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决策部署作为版权宣传工作的着眼点，建设常态化、立体化和精准化的版权宣传机制。综合运用多种媒体形态，不断提升版权宣传的生动性和有效性，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注、产业关切、群众关心的版权热点焦点问题，营造尊重版权的良好文化氛围，提高全社会版权意识。强化版权涉外宣传工作，进一步提升版权国际传播力，以塑造良好形象、维护国家利益、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主要任务，把握大势、区分对象、精准施策，助力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通过国家版权局英文网站、版权重点事件、多双边交流场合等开展日常对外宣传，主动发声，增信释疑。继续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开展版权保护优秀案例示范点调研项目，并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多边平台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6. 推进版权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加强版权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重视版权领军人才、国际化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加强版权执法、版权登记、版权交易、版权代理、版权资产管理等专业化人才培养，构建政府、高校、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互为补充的版权人才培训体系。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优势，建立版权专家智库，整合以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机构为主体的版权工作咨询团队，培养一批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的版权业务骨

干。培育版权工作国际化急需的实务人才，提升版权国际问题研究能力。推进优化版权专业人员职业分类体系，制定版权专业人员职业标准，完善版权专业人员评价机制，形成有利于版权人才培养的良好环境。

专栏 8 版权宣传教育项目

加强宣传推广。持续开展“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大力宣传打击侵权盗版专项行动、软件正版化、著作权登记、版权示范创建、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版权国际合作等重点工作成效。开展“兴文化 展形象——提升国际版权影响力项目”。以版权优秀案例、民间文艺保护等为突破口，打造一批国外受众愿意听、听得懂的中国版权好故事。

加强普及教育。扩大版权宣传活动影响力，深入推动版权宣传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继续开展“中国版权金奖”评选、版权保护优秀案例示范点调研、网络版权保护与发展大会、版权国际论坛等工作。持续做好版权执法、软件正版化、版权社会服务、版权涉外管理、版权风险防控等版权工作培训，推动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宣传培训体系。

（五）进一步完善版权涉外工作体系

继续加强版权多双边合作，积极参与版权国际规则构

建，进一步提升版权国际话语权，营造良好版权国际环境，提高中华文化影响力。

1. 加强版权多双边合作应对。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全球版权治理，推动建立更加平衡有效的国际版权体系，进一步提升版权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深入推进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等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政策审议等多边对话机制。大力深化合作共赢的版权双边关系。继续与发展中国家开展版权友好对话。继续推进海峡两岸以及与香港、澳门版权交流工作。加强与立法、司法机关，以及外交、商务、知识产权等领域的部门联系沟通，强化对地方有关部门工作的管理和指导，推动建立多部门、多层级、多行业的国际版权联动应对机制，切实维护国家版权核心利益。

专栏9 版权国际合作项目

推动保护广播组织条约、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约等国际版权规则 and 标准制定。

积极参与区域性版权协定磋商，配合做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核准后的实施工作和《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等相关工作。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高层次版权交流合作，巩固和发展与有版权合作协议的重点国家版权对话合作机制。

2. 建立健全版权国际贸易服务机制。进一步加强版权产业国际运营能力，利用多双边版权对话机制协调解决版权国际贸易中的突出问题，推动构建国际性的版权交易平台，为版权产业“走出去”保驾护航。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版权国际组织合作，编制重点国家、地区版权营商环境指南，指导企业开展版权海外业务。继续开展版权海外风险防控工作，支持我国企业在海外开展版权保护与维权。支持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版权保护中心、版权行业组织加入国际版权组织或参加相关活动，与海外同类机构建立相互联系合作或代表关系。

3. 推动民间文艺版权保护国内立法实践和国际推广联动。坚持文化自信，依托国内丰富的多民族和民间文艺资源，坚持交流互鉴、开放包容、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的原则，推动完善民间文艺版权保护国内立法，着力解决我国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传承、利用、保护和弘扬等方面存在的版权问题，大力发展民间文艺相关版权产业。积极推动国际民间文艺版权对话交流，以国内立法和实践经验为基础，深度参与相关国际规则制定，贡献中国经验和中国智慧。

专栏 10 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与促进项目

启动并持续推进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与促进工作。以制定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条例为契机，摸清我国民间文艺的现状和保护诉求。开展民间文艺领域的作品登记、宣传推广、版权转化和版权保护工作，选取民间文艺较为集中的部分省市为试点，培育民间文艺版权园区（基地）、示范单位，搭建民间文艺国际版权交易平台，大力发展民间文艺相关版权产业，进一步激活民间文艺领域的版权价值。以版权护航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出去”为切入点，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六）进一步完善版权产业发展体系

积极推动完善版权产业发展制度和政策，促进版权创造和运用，实现由数量和速度向质量和效益转变，推动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

1. 深化版权示范创建工作。完善全国版权示范创建工作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持续开展国家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园区（基地）和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支持和推动相关地区和部门制定出台相关产业促进政策，引导版权示范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更好发挥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的联合协调作用，加强版权示范创建工作培训和交流推广，指导各地区结合本地实际开展版权示范创建工作。

2. 强化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建设。融合国家战略决策、版权激励创新属性、地区发展特点，继续开展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建设。紧密结合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建设、区域发展战略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等工作，运用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建设的举措，在版权产业集聚、商业模式创新、版权金融试点、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加大探索和试点力度。及时总结、提炼和推广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的经验，发挥其引领和辐射作用。

3. 打造全国版权展会授权交易体系。继续打造以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为龙头，以北京、上海、山东青岛、江苏南京、四川成都、广东东莞等各地方版权授权大会、交易会、博览会为组成部分的全国版权展会授权交易体系。通过展会授权交易等相关活动，进一步拓展范围、整合资源、优化生态，大力推动版权成果的转化和运用，大力推动版权工作与各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4. 推进全国版权交易中心建设。巩固和提升国家（国际）版权交易中心和贸易基地在促进版权产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突出版权交易中心和贸易基地在版权评估、版权交易、版权融资、监测维权、版权咨询等方面的功能。紧密结合地方资源优势，开展专门化、专业化版权交易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国家版权交易中心联席会议的聚集、协同和服务作用，推动版权交易中心之间的资源共享和协作发展。

专栏 11 版权创新发展项目

持续推进版权示范工作，培育版权优势示范企业。完善全国版权展会授权交易体系，健全版权交易和服务平台，建设专门化、专业化版权交易中心。加强作品资产评估、登记认证、质押融资等服务，拓展版权作品国际合作与宣传渠道。推进版权保护技术、标准的研究和应用。开展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创建工作，打造一批符合国家战略、反映产业和区域特点的优质版权产业集群。

5. 加强推进版权产业发展的支撑工作。持续开展年度中国版权产业经济贡献率调研工作，鼓励、支持地方开展版权产业的调研工作。指导网络版权产业研究基地开展年度网络版权产业发展研究。推动开展与版权产业有关的指标体系研究。组织软件、游戏、影视、音乐、网络文学等重点行业开展版权资产管理调研，推动版权资产管理师职业认定和培训工作，带动全社会各领域加强版权资产管理。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港）、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文化体制改革等领域相关政策落地，完善版权质押融资相关体制机制，推动版权金融试点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版权工作的领导。推动将版权工作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点规划和重点工

作。加强对各级版权主管部门的指导协调，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层面的积极性。推动各级版权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协同推进版权工作体系建设。

（二）完善扶持政策。积极与财政、金融、税务、发展改革等部门沟通协调，推动将版权工作纳入各地重大规划，争取财政及其他相关政策支持。引导地方政府给予版权工作专项资金或优惠政策。对西部欠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版权重点工作加强指导、扶持。

（三）强化考核评价。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加强对各级版权主管部门的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要求有效落实。推动地方将版权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及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完善通报约谈机制，推动地方党委和政府加大版权工作力度。